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1
2	稳定股价的预案	32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37
4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	45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1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60
7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62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75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林宜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黄月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三、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月明 2020.6.30

黄月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黄禹岳（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人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三、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黄禹岳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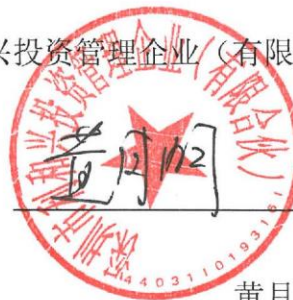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企业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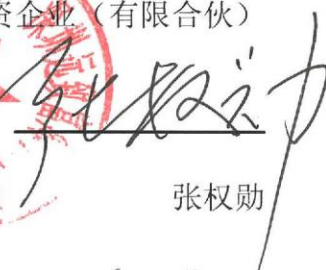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权勋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企业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企业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郑伟鹤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潘宏权（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潘宏权

潘宏权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侯卫峰（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监事，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就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本人减持意向的具体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并对本人适用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及履行减持公告义务。

三、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侯卫峰

侯卫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郭永超（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监事，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郭永超

郭永超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方娜（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监事，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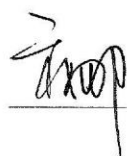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方 娜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邹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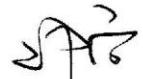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邹 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程金宏（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程金宏

程金宏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贺美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贺美华

贺美华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证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并将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将遵循下述原则：

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应于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①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宜潘、黄月明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以下规：

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

下,本人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其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但不超过 100%;

D、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E、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以下规:

A、当前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其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股票市场状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C、如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其增持股票,其每 12 个月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将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 100%;

D、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要求其增持之决议作出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并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E、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③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

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以最近一个获得现金分红的会计年度从公司累计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为限赔偿公司，该等赔偿款项从其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款中扣减。

如若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而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实施该方案，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向股东公开道歉。同时，其自愿将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的 6 个月薪酬全部赔偿给公司，由公司从其应发薪酬中扣减。另外，公司可解聘其职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宜潘

2020年 6月 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为保护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公司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署页)

声明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林宜潘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署页)

声明承诺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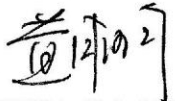
黄月明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署页)

声明承诺人：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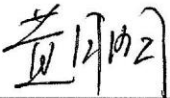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 1、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2、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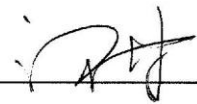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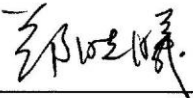
   

林宜潘

潘宏权

黄月明

梅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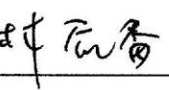
  

梁清利

汪林

郑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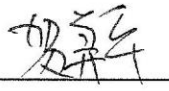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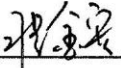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宜潘

潘宏权

邹高

贺美华

程金宏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声明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林宜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声明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
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黄月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现声明承诺如下：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
声明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月明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本承诺。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当年，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风险：

1、加大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力度，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由于下游行业属于高科技密集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市场集中度高，潜在客户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依赖风险。随着公司成长与发展，为减少大客户依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扩大现有的生产规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形成合理稳定的客户结构，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促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于检测类设备，制程类设备占比相对较低，该类设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潜力大，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生命周期，使得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3、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引入职业化人才，加强人员激励培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采购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各部门均能发挥应有的功能，促进企业组织的有效营运。

4、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林宜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黄月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月明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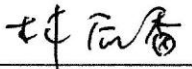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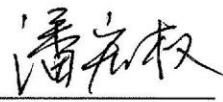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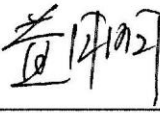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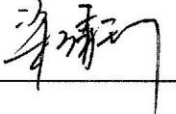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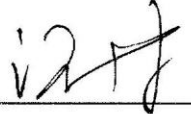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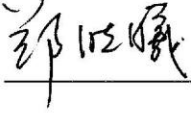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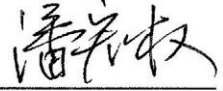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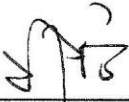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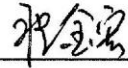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林宜潘	潘宏权	黄月明	梅健
			
梁清利	汪林	郑晓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宜潘	潘宏权	邹高
		
贺美华	程金宏	

2020年 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林宜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林宜潘《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黄月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黄月明《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月明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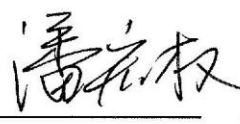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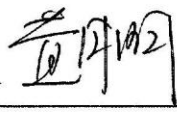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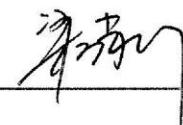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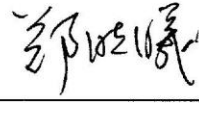
   

林宜潘

潘宏权

黄月明

梅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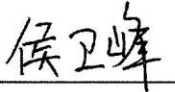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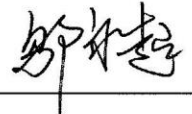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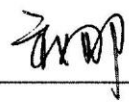
  

梁清利

汪林

郑晓曦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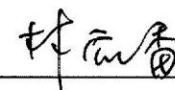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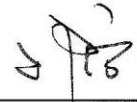
  

侯卫峰

邬永超

方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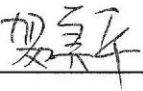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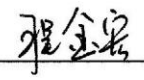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宜潘

潘宏权

邹高

贺美华

程金宏

2020年6月3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5-0003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6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3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如因本所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菁佩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7日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本机构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第 158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林宜潘（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林宜潘

林宜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黄月明（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月明

黄月明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远致富海十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权勋' (Zhang 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权勋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郑伟鹤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潘宏权（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潘宏权

潘宏权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梅健（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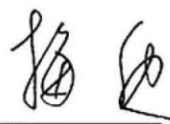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梅 健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梁清利（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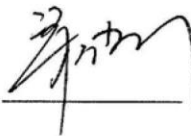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梁清利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汪林（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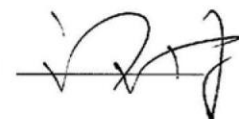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汪 林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郑晓曦（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郑晓曦

郑晓曦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侯卫峰（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侯卫峰

侯卫峰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郭永超（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邬永超

邬永超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方娜（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方 娜

2020年 6 月 3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邹高（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邹 高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程金宏（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程金宏

程金宏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贺美华（以下称“本人”）作为持有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贺美华

贺美华

2020年6月30日